

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年1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黑龙江省、牡丹江市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按照黑龙江省、牡丹江市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绥芬河市制定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政务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行政单位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总计 15197 条。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、扩大有效投资、疫情防控、稳就业保就业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优化政策咨询、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等方面信息公开。其中规范性文件共 8 条；处理行政许可事项 28844 条；处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703 条；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263 条；其它途径公开政府信息 1742 条。行政

事项性收费 709.048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绥芬河市政府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条，其中线上收到 13 条，线下收到 3 条。公开 10 条，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条，本机关不掌握 3 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全部按时依法答复申请人，答复率 100%。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 0 件；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管理工作。

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及责任人信息，主动公开联系方式，保证工作时间电话畅通。强化公开保障机制方面，制定相关制度 9 条，规范信息发布管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查程序，增强规范意识。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，强化责任，避免出现涉密信息泄露等负面影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为基层群众集中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加强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线下公开渠道规范管理。绥芬河市现有政府网站 3 家，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绥芬河、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——绥芬河政务服务网，其中绥芬河政务服务网为全省统一平台。政务新媒体 22 家，微信公众号 17 个，微博 1 个，抖音 4 个，2022 年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 5192 条；政务服务平台在线

办理群众事项 62474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工作指导监督。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公开渠道情况，一周一检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。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单位年度考核。多种形式组织政务公开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8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0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09.04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3	0	0	0	0	0	3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需进一步规范，丰富政务公开信息形式和内容。二是需加大重大决策预公开力度，确保征求意见全面性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水平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增加政务公开专区的信息供给渠道，确保满足人民群众需要。二是采用多媒体、社区发布、网站发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群众宣传、讲解重大决策。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通过图解、总结上级文件精神等方式帮助基层政务公开人员尽快了解工作重点，提升政府政务公开队伍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如对本年报有疑义，请与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453-3938716）。

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